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0003073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興建開發申請宗教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80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一)本案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開發行為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山城核心地區計畫、潭興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鐵道綠廊潭心計畫、潭子區外圍截水道治理計畫、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

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本計畫區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根據生態調查結果，有記錄植物包含3種臺灣特有種(黃肉樹、香楠、紅梅消)；哺乳類包含1種臺灣特有種(臺灣葉鼻蝠)；鳥類包含3種保育等級珍貴稀有之鳥類(松雀鷹、黃嘴角鴉、領角鴉)、1種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鳥類(紅尾伯勞)及3種臺灣特有種(五色鳥、大彎嘴、小彎嘴)；兩棲類包含1種臺灣特有種(面天樹蛙)；水生動物包含6種臺灣特有種(臺灣石魚賓、粗首馬口鱖、明潭吻蝦虎、短吻紅斑吻蝦虎、拉氏明溪蟹、黃綠澤蟹)。施工期間將設立圍籬，降低工程機具噪音擾動，於未規劃開挖整地之次生林區以圍籬或防護網區隔工區，並承諾開發完成後於次生林區設置巢箱供鳥類及蝙蝠棲息等棲息地補償計畫，經評估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營運期間車輛噪音值超標外，其餘均符合規定，營運期間本宣教中心舉辦活動時做好車輛進出管制，以減輕對周邊道路之噪音衝擊影響。本案另擬定各項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五)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屬宗教事業開發案，半徑500公尺範圍內大部分為雜草雜林地，基地周圍有工廠、社區等，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本案為宗教事業計畫開發申請，將來建築物用途為宗教建築，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運作時可能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本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為單純的宗教事業計畫開發申

請，興建目的在於訓練基督徒透過各種基督信仰學習、真理造就課程研習、教會服事的實習等訓練，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八)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五、相關委員及單位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陳宏益